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S311 线伽师至疏勒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新发改交通〔2014〕2162 号

建设地点：伽师县、疏勒县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311 线伽师至疏勒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3〕245号，2013年12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交综〔2015〕173号 2015年9月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6月~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新纪元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19年3月5日在喀什市主持召开了S311线伽师至疏勒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喀什地区公路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等会议代表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验收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S311线伽师至疏勒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等组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工程现场踏勘，并查看了工程建设期影像和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S311线伽师至疏勒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S311线伽师至疏勒公路工程位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疏勒县境内，位于喀什噶尔河流域，工程采用双向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车速80km/h，路基宽度12m/14m，路线起点位于S311线现有

道路 K13+550 处，终点位于疏勒县巴仁乡，与疏勒县东环路相衔接，终点桩号 K58+640，主要控制点：伽师县、夏普吐勒乡、洋大曼乡、巴仁乡、麦喀高速上跨 S311 处及喀什绕城巴仁乡互通、疏勒县，路线全长 45.09km。工程占地面积 92.64 公顷，永久征占地面积 84.28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8.36 公顷，其中：路基工程区占地面积 83.70 公顷，桥梁工程区占地面积 0.48 公顷，施工便道区占地面积 0.30 公顷，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8.06 公顷，附属设施区占地面积 0.10 公顷。工程实际发生土石方开挖总量 38.40 万方，填筑总量 53.16 万方，弃渣量 34.61 万方，商购量 49.37 万方。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2017 年 11 月完工，总投资 2.7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2 月 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3〕245 号文对《S311 线伽师至疏勒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5.50 公顷，建设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2.64 公顷，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2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8 月，建设单位招标确定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 S311 线伽师至疏勒公路工程建设过程的水土流失进行了监测。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并依据《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

计划》采取了调查监测、定位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监测时间（段）内共布设固定监测点 6 处，其中地面观测点 3 处，实地量测点 3 处。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按工期要求施工完毕，弃渣场实际未启用，工程施工产生的弃渣全部被当地综合利用，取土场方案设计 4 处，施工阶段未启用，全部商购，分别来自疏附县宏达建材厂、喀什昌建永兴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栏杆乡砼鑫砂石厂、新疆华天建安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逐步恢复，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的规定，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招标确定，承担了 S311 线伽师至疏勒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多次到工程建设现场，进行了实地察勘、调查和分析。参加外业调查工作的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并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了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措施，主要完成迹地整治 31.13 公顷、撒播草籽 21.00 公斤、栽植苗木 46 株、防尘网遮盖 1050 平方米、洒水抑

尘 2840 方、施工导流围堰 199.5 米、限制性彩条旗 0.56 公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投资 342.59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08.63 万元。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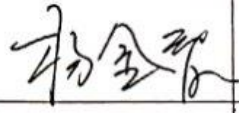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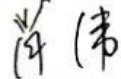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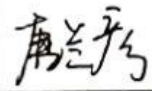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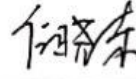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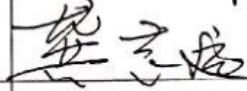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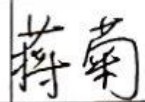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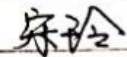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做好与运营管理单位的水土保持交接工作，运行期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杨金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建设单位
	艾万祥	北京北林丽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喜旺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华辰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钟入青	重庆锦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肖 伟	新疆新纪元公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唐兰彦	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任晓东	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建群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	高工		专家
	龚志远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宫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建设单位
	热合买提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建设单位
	蒋菊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项目执行二处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翁文忠	S311 线伽师至疏勒公路工程项目指挥部	高工		建设单位
	宋玲	喀什地区公路局	高工		运营养护单位
	阿卜杜萨拉木	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设计单位